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

95 年 10 月 20 日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
96 年 7 月 31 日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9 月 17 日 9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3 月 15 日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9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2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 月 15 日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0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 11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」，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。

一般注意事項

第三條　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
一、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
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
三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
四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第四條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抽菸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；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；惡意或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第五條　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考生入場後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出場者，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，違者視其情形依前兩項規定論處。

因病治療者，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第六條　考生不得有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、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、違規使用計算機記憶或可程式功能等舞弊情事，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七條　考生不得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，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

第八條　考生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、作圖等文具外，不得將書籍、紙張或具有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考生得攜帶計算機作為計算之用，如非用於計算，則依本規則第六條議處。

考生攜帶入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經檢查方可使用，違者比照前項規

定論處。

考生進入試場嚴禁配戴具備影像傳輸、AI 運算或通訊功能之穿戴裝置(含智慧眼鏡、智慧戒指等)，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九條　考生應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學生證等）入場應試，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；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

考生參與面試應於規定時間開始前 15 分鐘持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試場報到，領取面試證。

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者，經試務人員查核無誤後，得先准予應試；惟至當日面試結束前，仍未送達試場，扣減其面試成績二分。

考生未能於面試當日最後一梯次結束前到場應試，視同放棄，面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
第十條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試號碼入座，並於開始作答前，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應試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
一、考生自行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

二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。

三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
一、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，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，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。

二、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，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十一條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題、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、完整，並檢查答案卷、卡之應試號碼是否正確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凡經作答後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、卡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
一、考生自行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

二、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作答注意事項

第十二條　考生應將電腦閱卷的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，非電腦閱卷的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，違者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。

第十三條　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，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：

一、竄改答案卷、卡上之應試號碼及條碼者，分別扣減其該科卷、卡全部成績。

二、無故污損、破壞卷、卡或在卷、卡上顯示自己身分、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，分別扣減其該科卷、卡成績二分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十四條　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，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，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：

一、未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者，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。

二、未按規定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。

三、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，其該部分不予計分。

第十五條　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，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(帶)修正，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。

第十六條　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如答案卷、卡或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。

第十七條　考生不得在答案卷、答案卡、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；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十八條　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十九條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
一、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

二、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加扣其成績三分。

三、情節重大者，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離場注意事項

第二十條　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、答案卡、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出試場外，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

參與面試之考生離場時須將面試證繳予試務人員，未繳回面試證，扣減其面試成績二分。

第二十一條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前提早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，經制止不聽者，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。

其他事項

第二十二條　考生之答案卷、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，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即依通知規定時間到場補考，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、卡分別以零分計算。

第二十三條　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卷、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。

第二十四條　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
第二十五條　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，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，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，追究其賠償責任。

第二十六條　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